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

龙子湖、文化路校区

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包 2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郑州绿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 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包 2 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2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郑州绿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外运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3. 服务期限：三年。从2025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一年按十二个月计算。

二、服务范围

文化路校区（含文化路校区主校区、文化路校区桃李园学生公寓、文化路校区第二学生生活区、文化路校区3个教工生活区）办公及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和草屑、树叶清运。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垃圾外运费用共计 1494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每年按壹拾贰个月计算，每两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费用为 830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元整）含税金。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能够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合同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应扣除的费用，用于支付因乙方失职失责而造成的人员伤病、物品损毁等所需费用。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能够履行合同要求，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且能保证此履约保证金足额的情况下，应在合同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河南农业大学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办法》（附件 1）进行处罚，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垃圾由乙方外运。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和指导。

3.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外运费用。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和指导。

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自备垃圾外运车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乙方外运垃圾时间为晚上8点前完成垃圾外运。

3. 乙方应对垃圾外运车进行遮盖，车辆出现撒落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4. 乙方如遇道路、天气等特殊原因，垃圾未能及时收集、外运，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外运，并在甲方指导下协调处理。

5. 乙方在垃圾清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定期对垃圾收集点消杀蚊蝇（每月一次）。乙方在垃圾外运工作时，发生伤亡、车辆损坏、交通纠纷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生活垃圾运输倾倒处理的有关规定，将外运垃圾运送到郑州市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罚、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工作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8.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不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政治影响和对甲方精神文明造成不良影响，如有违反，甲方视情节程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师德师风、精神文明等教育培训，做好服务范围内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各项工作。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不发生违章违纪行为，如有违法违章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必须使用投标时所提供的专业生活垃圾压缩车运输设备（承包人招标时提供的专业生活垃圾压缩车运输设备，车牌号分别为豫 A6325A、豫 A5728V、豫 A5323U。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为准），否则，视为违规操作，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履行日常垃圾外运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2. 乙方如违背合同要求，垃圾外运未做到日产日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作为处罚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 乙方必须把外运垃圾清运到郑州市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整，并终止此垃圾外运合同。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郑州绿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区花溪路 s312 交叉口花溪路 2 号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16003101040006945

账号：249431873837

经办人：刘明志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1

河南农业大学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办法

1. 合同期间乙方投入使用生活垃圾车辆与投标文件车辆保持一致，如有变化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2. 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因乙方故意拖延导致垃圾未及时外运的，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 3 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蚊蝇消杀（每月一次），并做好消杀记录。乙方应按时完成清运任务，保证清空服务区内每一个垃圾箱。如发现有垃圾箱（桶）无故不清空的，处罚 50 元/个·次。垃圾箱内日常存量不超过箱体的 2/3，清运中保持箱体周围干净，遗落地面的垃圾应当予以清理干净，处罚 50 元/处·次。每次倒完垃圾应及时将垃圾箱（桶）放回原位，摆放整齐，盖好箱（桶）盖。未按规定放回原位的垃圾箱（桶）处罚 50 元/个·次，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及制度要求，工作期间禁止出现鸣笛、大声喧哗等扰民行为，如遇工作点内有交通管制或重大活动，应及时避让。甲方接到类似投诉，处罚 50 元/次，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5. 乙方如遇道路、天气等特殊原因，垃圾未能及时收集、外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迟外运，并在甲方指导下协调处理，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垃圾未清运的，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3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6. 乙方如遇学校重大活动、返校放假等人员聚集导致垃圾量骤多的特殊时间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自觉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如因垃圾未清运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3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郑州绿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在项目名称为“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文化路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的采购活动中，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包2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149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地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于本《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5日内到河南农业大学办理签订合同同等事宜。

采购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